

4.1.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凤铁峪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丹凤县铁峪铺镇区建设一应急广场改造及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丹凤县铁峪铺镇区建设一应急广场改造及绿化项目二标段：人行步道、护栏及绿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3462.859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2.2326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君盟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